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高新管环审〔2025〕11号

关于年产56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上海展华电子（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56万平方米印刷电路板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306-320658-89-02-425100）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审批前已在网站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环评所述进行建设。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

1.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议进行落实，做到污染



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成须经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运。

2.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后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金乐二号横河；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接管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通甲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废水排放执行通州区益民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铜粉水经过滤系统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磨刷、磨砂工序，剩余部分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纯水制备浓水、一般清洗废水经一般清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pH调节+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器+超滤+离子吸附+RO）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浓水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高氨氮废水经高氨氮废水处理系统（工艺：折点加氯氧化法）预处理后与含铜废水、回收系统废水一并汇入含铜废水处理系统（工艺：芬顿氧化+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有机酸性废水均质后与有机碱性废水一并汇入有机碱性废水处理系统（工艺：酸化+pH调节+混凝沉淀），处理后汇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地面清洗废水、冷却系统排水、初期雨水、废气处理废水、MVR蒸发废水、其他工艺废水与上述预处理后的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工艺：物化调匀预处理十二段化学混凝沉淀+活性污泥A2/O+沉淀+砂滤塔），处理后接管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入金乐二号横河，最终汇入新江海河。回用水执行企业自制回用标准；生产废水总排



口中甲醛、总锰、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地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09)表1中B等级标准,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其余因子从严执行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开料、磨边、冲孔、裁磨、钻孔、磨料清洗、成型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合并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1排气筒排放;熔合、压合、固化、涂覆、烘烤、印刷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合并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吸附脱附+RCO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2排气筒排放;去膜、除胶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二级酸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3排气筒排放;蚀刻、酸洗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1#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4排气筒排放;退镀废气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2#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5排气筒排放;内层处理(含脱脂、微蚀、酸洗)废气、棕化(含酸洗、棕化)废气、水平电镀线(含微蚀、酸浸、镀铜)废气、外层前处理(含酸洗)废气、化学沉锡水平线(含酸洗、微蚀)废气均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垂直连续电镀铜线(含清洁、酸浸、镀铜)废气由集气罩+侧边吸风收集,合并经3#~5#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6、FQB-7、FQB-8排气筒排放;化学沉铜水平线(含预中和、中和、微蚀、预浸、活化、化铜)废气、PT三合一(含酸洗、中和、微蚀)废气、防焊前处理(含



酸洗)废气、印刷前处理线(含酸洗)废气、终端清洗线(含酸洗)废气均由设备密闭负压收集,经6#~7#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9、FQB-10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拟安装低氮燃烧器,产生的烟气直接通过30米高FQB-11排气筒排放;酸性蚀刻废液循环回收系统废气、微蚀/棕化/含铜废液回收系统废气、MVR减量化装置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合并经8#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30米高FQB-12排气筒排放;中央罐区呼吸废气由管道收集,依托现有二级碱洗塔处理后通过2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上述未收集部分均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硝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标准限值,颗粒物、甲醛、氯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碱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导热油炉产生的颗粒物(烟尘)、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醛、氯化氢、氮氧化物、硫酸雾、氯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4. 合理布局，需严格按照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安装隔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干扰。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5. 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外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新增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1006747 t/a、COD 197.754/30.202 t/a、SS 116.603/10.067 t/a、NH₃-N 13.127/3.020t/a、TN 15.753/15.101t/a、TP 1.019/0.302t/a；

有组织废气：VOCs 7.091t/a、PM 3.257t/a、SO₂ 0.059t/a、NO_x 1.509t/a；无组织废气：VOCs 0.632 t/a、PM 0.572 t/a、NO_x 0.041t/a。

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2500227.52 t/a、COD 563.944/75.007t/a、SS144.293/25.002t/a、NH₃-N 59.467/7.501t/a、TN 65.053/37.503t/a、TP 8.589/0.750t/a；

有组织废气：VOCs 11.611t/a、PM 5.097t/a、SO₂ 1.319t/



a、NO_x 4.369t/a；无组织废气：VOCs 1.084t/a、PM 9.872t/a、NO_x 0.141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三、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四、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申报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通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抄送：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

共印 5 份

